

## 彼得後書要道略解 第廿二講

我們還要讀彼得後書第一章第3和4節，我想我們都會背了，但這段聖經對我們的生命和虔敬的生活都非常助益。因為我們必須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，我們必須把榮耀和美德這兩方面講清楚。「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因此祂已將又寶貴、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。」

### 神就是愛

我們要認識神的美德。認識神的美德，第一個我們要正確講解的就是神的愛。神就是愛（約壹四16），神是愛的總源頭、是萬愛之源，這是我們必須要講的。可若要講得正確，我們就必須詳細查考聖經，神的愛在聖經裏有很清楚的描寫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第4到8節，就是講神的愛講得最為正確的聖經經節，「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……」我想這段聖經，大家都耳熟能詳。

這段聖經講到「愛」就是指神的愛。只有神的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人類從始祖犯罪墮落以後，不知經歷了多少年，神一直忍耐、寬容。彼得後書第三章就特別說，「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

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三8、9）你看，神說，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」（彼後三10），神說要毀滅地的話，已經有幾千年了，但神還是沒有做。神沒有做，人就以為不算數，說「神說話不算話。」其實神說了就一定會做，但祂仍遲遲地耽延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，這就是神愛的恆久忍耐。所以神是「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」。

神還藉著各地的教會、藉著愛主的人在傳福音。你看，人悖逆到現在，人這樣敗壞、這樣抵擋神、推崇無神論，神還是忍耐、寬容。「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」，神還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（太五45）。神用愛寬容人，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過，讓耶穌基督來替我們死（羅三25），福音還在繼續傳。這就是神恆久忍耐、又有恩慈的證據。神的愛是「不嫉妒，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」，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」。這都是描寫神愛的內容，我想這些內容我們不用多講。

### 愛是不喜歡不義、只喜歡真理

但下面有一句話非常要緊，這是對愛的一個特別解釋，愛是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」（林前十三6）。所以，愛不是沒有限制的，不是什麼都愛的。聖經裏清清楚楚地描寫神是公義的，是喜歡真理、不喜歡不義的；不義的事都是神不喜歡的。比如，在聖經裏，神對於不孝順父母是非常痛恨的。在舊約的律法裏，不孝順父母的，一定要治死（出廿一15、17），非要把人治死不可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這種事叫作「不義的事」、叫「忘恩負義」。因為父母對兒女的愛是無微不至的，有生育之恩、撫養之恩。作兒女的，若忘了這些恩情、若一點也不顧念這些恩情，這叫「忘恩」。忘恩是什麼呢？忘恩就是「負義」。其實，法律上並沒有忘恩這一條，這叫道德

法，這也是永恆法、自然法，這也是實證法。法律上沒有詳細說明不孝順父母要怎樣處理、要怎麼辦。但這在道德上是不行的、在義理上是不行的，所以，這叫「不義」。

再比如說，一個人結了婚，他有愛的對象，他跟他妻子結婚的時候宣誓說，「我要愛你，無論在什麼樣的光景中，我都愛你。」他答應了、他宣誓了，無論疾病、富貴、貧窮、軟弱……有任何的困難，都患難同當、憂苦與共。結婚的時候都有這樣的誓詞，結果他卻討了一個小老婆，他對小老婆也是愛，但他移情別戀，把愛轉移到另一個人身上；或者說他還愛他的妻子，但他弄個小老婆，這也不行，這都是違背夫妻之義。這是有虧義理、有虧於作人的義理。他對他的太太，就叫作「負義」——虧負了義。他在外頭偷偷養了一個小老婆，但他對小老婆也是有愛的。若按著他的解釋來說，「那個小老婆很可愛，我要愛她。」他有很多的理由，但這樣的愛是不行的，這樣的愛叫作「負義」的愛，是不合義理的。所以，神不喜歡不義；凡是不義的，神都不能愛。神還要責罰，因為神是公義的神，神要主持公道、正義。這樣，我就解釋清楚了，愛不是一味地亂愛一通，什麼都愛。比如，一個人娶好幾個小老婆；隨便離婚又娶，還在教會裏當牧師、還在教會裏講道、還在教會裏事奉……你若去查一查舊約的律法，就知道這些都不合神的義理。當然你會說，「舊約是法律時代，我們現在是恩典時代，我們不活在律法之下了。」但我們也不能違背律法的義理，因為愛是完全了律法（羅十三10）。羅馬書第十三章第8節說，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……」愛裏沒有罪；罪一進來，愛就不對了，那就不是愛，而是不義了。

什麼叫不義呢？聖經裏有沒有提到哪些事叫不義呢？有！聖經是一本非常完美的書。既然神不喜歡不義，神就把不義的事都記錄在聖經上，讓我們一看就知道這些事就叫「不義」。只要有了這些事，神雖然愛，但祂也沒有辦法不責罰。因為神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，所以有了

這些不義的事，神就不能愛了，神就要審判。因為神要審判不義，維護正義，這才是真正的愛。假如，維護不義，否定正義，就不叫愛，那是害人的東西。在真理上有虧，就不是愛了。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」（羅十三10），有了不義的事，就是加害於人，這樣的愛還對嗎？所以，聖經裏說到，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這是羅馬書第十三章第10節清清楚楚告訴我們的。我們真正有了神的愛、我們真正懂得了公義，在義裏面來愛，那麼，律法就不需要了。律法是管不法的事，假如我們又聖潔、又有愛心、又公義，律法根本就管不到我們。律法是為不潔不法的人預備的（提前一9-10），所以，律法是公義的。我們愛一定要在義裏、沒有不義，這才叫真正的愛。

### 神的忿怒顯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

我們把羅馬書第一章第28節到最後一節來念一下，就知道什麼叫不義。聖經裏講到不義的事有一大套原則，我們現在把這段聖經念一念。我想各位都有聖經，請把聖經打開，翻到羅馬書第一章第28節，這些事都叫「不義」。第18節也說到神要審判不虔（不虔誠）不義的人；對於不虔不義的人，神的忿怒在他們身上。雖然神有愛，但對於一個不虔敬、一個不義的人，神絕不寬容。這是我今天要特別提醒的。今天很多教會講神的愛，卻把不虔不義也扯到裏面來；把神的愛要加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。這與聖經的教導是相反的，所以，我們要詳細查考。

羅馬書第一章第28節是怎麼說呢？這段聖經很長，裏面有很多的項目，我們來念一下，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（心不向著神，就是邪僻的心）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作『陰毒』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

競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（這叫不義）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」（羅一 28 { 31 }）這些都叫不義。不憐憫人的叫不義，背約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批評論斷人的，都叫不義。所以，人裝滿了各樣的不義。人的心一離開神、一歪了，就存邪僻的心；這個心不正了，就裝滿了各樣的不義。所以，違背父母是不義；背後說人也是不義，說人要當面說，若背後說就叫不義；與人立了約，卻毀約、違背約定也叫不義，因此，夫妻之間立了約，你若背約，就叫不義；無親情也叫不義，這些都叫不義。

這些不義的事神要怎麼處理呢？人有了不義的事，神就不能再愛他了。人行這些不義的事，就得不到神的愛，神還要審判。我們看羅馬書第一章第 18 節，「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……」這裏說得很清楚，神豈能再愛這些人呢？這些人在神面前不虔誠、不敬畏，他們怨恨神、輕慢神，又侮慢人。說實在的，中國人有句話說得很對，「心中沒有神，眼中沒有人。」一個輕慢神的人，一定侮慢人、一定不把人當回事。這都叫什麼呢？都叫不義的事。這樣的人裝滿了各樣的不義，神的忿怒顯在他身上，神怎麼還能愛他呢？所以，聖經裏說，人犯罪以後，神的怒氣常在人身上。聖經裏也說，這叫作「大怒的杯」，裏頭裝滿了忿怒（啟十四 10）；神還有大怒的酒榨（啟十四 19），大怒的碗（啟十五 7），就是盛滿神震怒的碗，這是說到末後的七災。

### 神的慈愛和公義是平衡的

所以，在聖經裏描寫神的慈愛是不錯的，但神有多慈愛，神就有多嚴厲。恩慈和嚴厲是

平衡的，慈愛和公義是平衡的。這叫聖經的真理，你若光講一邊，就叫歪理；兩邊都講，才叫真理。弟兄姊妹們，假如光講一邊、強調一邊，而不注意另一邊，這真理歪了，就叫歪理。真理本來是真理，但失去了平衡，就變成歪理了。今天很多人講神的道，都講歪了；明明是一個真理，卻被他講成了一個歪理。這樣就中了魔鬼的詭計，魔鬼就是要讓你把道講得似是而非，似乎是對、卻是錯的，這就是魔鬼的辦法。

還有一種情況，神的道本來是定准的，卻被他講得模稜兩可，也不說這樣是對、也不說那樣是對，弄得含糊糊糊，這都不是真理。真理就是真的，假的摻不進來。所以我們今天要特別講明，神的愛和公義若不平衡，就叫歪理。若光講公義，不講神的慈愛，也不對。比如，像東方閃電這樣的異端，她就專講神的審判、專講神多麼厲害，尤其她還自稱是神，用些咒詛的話來嚇唬那些信徒，這都是歪理；歪理的原因就是她持起一端、強調一邊。基督教拼命地講愛，講得都沒有公義了，這也叫歪理，這不是真理、是歪理。公義和慈愛相平的時候，才叫真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所以我們要詳細地講神的美德，神豈能歪呢？神豈能邪僻呢？不能！神是公正嚴明，神是正大光明。連古時候的皇帝都在金鑾殿上寫著這四個字——正大光明。在神沒有黑暗，神是又正又大，神是不能歪的。當然，作為國家領袖也不可以歪，也要公義、慈愛相平衡；若不平衡，就叫歪理、就叫邪僻。